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93/E81/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公務人員的津貼待遇及實際訴求，並有序完善公職法律制度，讓人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服務市民。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 19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超時工作及輪值工作屬強制性。根據《通則》第 194 及第 195 條的規定，因應實際工作需要，公務人員可由上級決定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每周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公眾假期，以及輪值工作制度值班時間以外提供超時工作。

當公務人員提供超時工作後，可根據《通則》第 196 條的規定，有權選擇附加報酬或扣除正常辦公時間的方式作為補償，但須以不致對部門的工作造成不便為限。因此，基於預算或人力資源安排上須配合整體管理，公共部門可因應實際情況對相關工作人員安排適當的補償方式，從而保障相關人員享有合理的休息時間。

此外，根據《通則》第 202 條的規定，輪值工作會根據輪值情況給予相應的輪值津貼。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現行的一般規則，於公眾假期輪值工作應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補償有報酬的休息日一天。如公眾假期日是在曆年的上半年，有關公共部門經與工作人員協商後，可於該曆年內補償其休息日一天；如是在曆年的下半年，經部門與工作人員協商後，該補償休息日可延至下一曆年執行。行政當局於本年 3 月已向各公共部門發出上述事宜的相關勸喻，要求部門自發出該通告之日起予以執行。

- 二、現行法律對澳門保安部門人員的工作時數及補償作出了規範。經第 33/2012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13/2005 號行政命令第 1 至 3 條之規定，澳門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及澳門監獄警隊人員可被要求提供每周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並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訂薪俸表 100 點的增補性報酬。

為疏導旅客及減輕邊檢口岸人員之壓力，治安警察局除了在各口岸增加人手外，亦會在硬件設備等方面持續優化。近年招聘了 200 多名文職人員處理內部行政工作，騰出更多警員處理口岸的前線工作，以改善各口岸人手緊張的情況。此外，本澳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機場邊境站、氹仔客運碼頭邊境站、路氹城邊境站均已安裝了自助過關系統，適用範圍除了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外，已擴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外地僱員及學生、往來港澳通行證之探親簽注及商務簽注。未來隨著自助過關系統適用範圍的增加，治安警察局正與相關部門籌備調整各邊境站的自助過關系統數量，以應付日後的通關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此外，由 2012 年春節開始，治安警察局開始試行由各個警司處調配警員往口岸作出支援，有關支援會按各口岸不同時段及繁忙程度作安排。為有效改善邊境口岸的通關秩序，已於 2013 年 3 月起推出「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市民及旅客可透過互聯網查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轄下之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和路氹城邊境站之出入境大堂和車道的實時通關影像，從而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進出境。同時，於 2013 年 7 月份起，對所有經本澳各邊境口岸入出境的旅客實施免蓋章措施，大大加快驗證效率及速度，有效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及降低旅客輪候時間。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